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966

# 检验报告



扫一扫查真伪



扫一扫关注我们

报告编号: WJW20231529

样品名称: 卷笔刀

委托单位: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国家文教用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宁波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国家文教用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宁波市产品食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WJW20231529

样品名称	卷笔刀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型号规格	VB156	标称商标	
生产日期/批号	/	标称等级	/
委托单位(客户)名称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2331758
委托单位(客户)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得力工业园	样品数量	3个
生产单位/制造商	/	到样日期	2023年10月19日
检验依据	QB/T 1337-2010《卷笔刀》		
检验结论	该样品按上述检验依据和委托方要求检验,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要求。  		
备注	/		

批准: 马萍



审核: 严吉



编制: 葛静培



# 国家文教用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宁波市产品食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WJW20231529

## 样品描述和检验说明

### 一、样品描述

外观完好。

### 二、检验日期

2023年10月23日~2023年10月24日

### 三、检验地点

宁波市宁海县兴海北路600号3号楼

### 四、检验说明

- 1、该样品为三孔卷笔刀，仅检测中孔；
- 2、“检验结果”栏中1~3号对应的检验样品编号为WJW20231529-1~3。

### 五、样品外观及标识照片



# 国家文教用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宁波市产品食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WJW20231529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卷削能力 QB/T 1337-2010	卷笔刀卷削的木杆铅笔数量应不少于6支,且铅笔芯尖部应无影响书写等的缺陷,木花厚度应小于0.4mm,并连片。	1	与标准要求一致	符合
2	断铅 (次) QB/T 1337-2010	卷笔刀在卷削6支铅笔时,不应发生2次以上的断铅。	1	0	符合
3	笔芯锥度 (°) QB/T 1337-2010	铅笔经卷削形成的外形锥体的角度应为13°~30°。	1	17	符合
4	刀座牢度 QB/T 1337-2010	卷笔刀在卷削过程中,刀座不应有破裂或影响切削的缺陷。	1~2	与标准要求一致	符合
5	笔芯孔径 (mm) QB/T 1337-2010	铅笔插入的圆锥孔端口的直径应不小于8.0mm。	1	8.2	符合
6	耐腐蚀性 (%) QB/T 1337-2010	有金属镀层的卷笔刀刀片耐腐蚀能力经测定后,刀片锈蚀比例应小于15%。	3	0	符合
7	外观 QB/T 1337-2010	卷笔刀的刀座或外壳应光滑、平整,不变形、不缺损,无裂痕和明显的瑕疵。卷笔刀的刀片应无锈点,不应有明显的麻点及金属磨削加工的纹路。	1~2	与标准要求一致	符合
8	使用安全性能 QB/T 1337-2010	卷笔刀如因功能性必不可少而存在功能性锐利边缘和锐利尖端时,则应设警示说明,且不应存在其他非功能性锐利边缘和锐利尖端。	2	与标准要求一致	符合
9	使用安全性能 QB/T 1337-2010	卷笔刀可触及金属边缘,包括孔和槽,不应含有危险的毛刺或斜薄边,或将其作为折边、卷边、或形成曲边,或用永久保护件或涂层予以保护。	2	与标准要求一致	符合
10	使用安全性能 QB/T 1337-2010	外露螺杆可触及的末端不应有外露的锐利边缘或毛刺,或其端部应有光滑的螺帽覆盖,使锐利的边缘和毛刺不可触及。	2	与标准要求一致	符合
11	标志 QB/T 1337-2010	产品上应有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地址、商标、产品型号和执行标准编号。	/	与标准要求一致	符合

-----报告结束-----



# 声 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报告中的检测数据负责，报告中由委托方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 2、本报告无编制（主检）、审核、批准等人员签字无效；本报告涂改无效。
- 3、本报告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4、本机构接受的委托送检样品，其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本机构对委托方提供的检测样品及相关技术资料保密并保护所有权。
- 5、本报告的检验数据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寄送报告的，以签收日期为准）十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再受理（特殊样品除外）。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抽检监测等指令性任务，被检方对抽检结果有异议时，应按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文件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 6、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作不当宣传等其他用途而造成的任何不良后果，本机构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本机构对产品标识的检验不包括内容真实性的核查。
- 8、本报告的检验结论，不证明未经检验的项目或功能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院本部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1588号D座

检验中心地址：宁波市宁海县兴海北路600号3号楼

邮 编：315048

邮 编：315600

电 话：0574-87878625

电 话：0574-83555188

传 真：0574-87879216

传 真：0574-83555150

网址：<http://www.nbzjy.cn>

